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以书面或者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爱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鉴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一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相应调整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86 人调整为 183 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50.00 万股调整为 523.6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一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 董事会认为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 2026 年 5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 18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23.6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66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张斌、朱志军、贺必林、钟长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鉴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一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相应调整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86 人调整为 183 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50.00 万股调整为 523.60 万股,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2026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三)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已披露《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一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决定相应调整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86 人调整为 183 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50.00 万股调整为 523.60 万股。

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及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一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日:2026 年 5 月 26 日
- 授予数量:523.60 万股
- 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一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 2026 年 5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 18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23.6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66 元 / 股,有关情况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2026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3、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已披露《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公司相应调整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86 人调整为 183 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50.00 万股调整为 523.60 万股。

此外,本次授予事项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当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 2026 年 5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 18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23.6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66 元 / 股。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发表的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 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6 年 5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 18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23.6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66 元 / 股。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 年 5 月 26 日。

2、授予数量:523.60 万股。

3、授予人数:183 人。

4、授予价格:4.66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和 / 或自二级市场回购 A 股普通股。

6、有效期、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归属安排

限制性股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归属日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各归属期内,限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的,公司可按规定办理归属事项;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满足归属条件但激励对象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额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谢宋树	高级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23.00	4.39%	0.05%
2	龙全安	高级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23.00	4.39%	0.05%
3	张斌	董事、副总裁	中国	23.00	4.39%	0.05%
4	陈万超	副总裁	中国	23.00	4.39%	0.05%
5	刘京星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21.60	4.13%	0.04%
6	吕海斌	副总裁、财务总监	中国	20.20	3.86%	0.04%
7	唐秀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中国	20.20	3.86%	0.04%
8	贺必林	董事	中国	16.00	3.06%	0.03%
9	朱志军	职工代表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15.00	2.86%	0.03%
10	钟长宏	董事	中国	13.00	2.48%	0.03%
11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173 人)			325.60	62.18%	0.64%
合计				523.60	100.00%	1.03%

注 1: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所涉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包括:1、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2、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3、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4、不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所涉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综上,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所涉人员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无卖出公司股份情况。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公司于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授予日无需进行有关会计处理。

2、归属日前

公司于归属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将取得激励对象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可归属日

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归属,结转归属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相应冲减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可归属日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进行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一一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9.22 元 / 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1 年、2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每期可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2.23%、16.47%(上证指数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8%、1.26%(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00%。

(三)本次授予事项预计对公司有关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23.60 万股,产生的激励成本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有关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432.32	1,061.79	1,115.48	255.04

注 1:以上激励成本预测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 2:以上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有关期间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及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一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二)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股本总额为 73,588,888 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899,900 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公司总股本 *10 股 = 8,722,678.56 元 /73,588,888 股 *10 股 =1.185325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 = 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 –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 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 –0.1185325 元;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 73,588,888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 899,900 股后的股本 72,688,9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 1.20 元 (含税),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722,678.56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899,900 股后的 72,688,9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 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899,900 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76	宋老亮
2	00*****802	齐连英
3	08*****562	北京利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6 年 5 月 25 日至登记日 2026 年 6 月 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899,900 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公司总股本 *10 股 = 8,722,678.56 元 /73,588,888 股 *10 股 =1.185325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 = 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 –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 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 –0.1185325 元。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28 号京润大厦 5 楼董秘办

咨询联系人:李伟

咨询电话:010-68041897

传真电话:010-68041897

八、备查文件

1、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6-020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5 月 26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05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05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 年 05 月 26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16 号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阳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 464,685,522 股,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5 人, 所持(代表)股份 126,300,9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7.179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0 人,所持(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55 人,所持(代表)股份 126,300,9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7.1799%;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150 人,所持(代表)股份 2,145,2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4617%。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125,958,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88%;反对 312,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73%;弃权 30,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02,74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0329%; 反对 312,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613%;弃权 30,1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59%。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25,896,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97%;反对 311,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65%;弃权 93,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0,7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1428%;反对 311,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147%;弃权 93,1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26%。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125,747,3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17%;反对 530,2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99%;弃权 23,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1,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1936%;反对 530,2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7185%;弃权 23,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80%。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 125,875,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31%;反对 331,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25%;弃权 94,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9,7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1639%;反对 331,4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4516%;弃权 94,0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845%。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125,872,8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10%;反对 333,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40%;弃权 94,6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7,1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0427%;反对 333,4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448%;弃权 94,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125%。

(六)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同意 125,824,6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29%;反对 452,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80%;弃权 24,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7987%;反对 452,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798%;弃权 24,0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15%。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同意 125,826,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41%;反对 422,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49%;弃权 5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8686%;反对 422,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7168%;弃权 5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146%。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委派常合兵律师、洪锦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526,940,6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393,843,832.81 元(含税)。

2.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以分派总额不变的方式分配。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526,940,6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7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83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